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解釋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2006/12/25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4866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七條 第二十九條
主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分公司負責人是否需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訂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資格規定
<p>說明：主旨：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分公司負責人是否需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訂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資格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 貴會95年12月8日投商工程字第044號函。</p> <p>二、依公司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公司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又分公司無獨立之人格，其所為營業行為之效力及於本公司。另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分公司尚無應經許可之規定，亦無核發其分公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合先敘明。</p> <p>三、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如以分公司名義持本公司登記證從事本公司登記營業範圍（以所聘技師科別為限）之工程技術事項時，則該分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應符合本條例第7條規定，由執業技師擔任。違反本條例第7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之。</p>

回上一頁

回主選單